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3-00014482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3年12月27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3〕19号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**〔2023〕19号**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****〔2023〕19号**

〔2023〕19号

当事人：曹某，女，196X年X月出生，住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。

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曹某内幕交易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以下简称“建投能源”）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曹某的违法事实如下：

一、曹某知悉相关内幕信息

曹某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）时任财务负责人，通过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财务数据，不晚于2022年9月2日知悉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预计将扭亏为盈的信息。该信息在2022年10月13日被公司披露前，属于内幕信息。

二、曹某实际控制“杨某娟”账户

2022年8月，杨某娟将“杨某娟”账户（证券账号:01\*\*\*\*13，资金账号03\*\*\*\*03）交由曹某实际控制使用。

三、曹某使用“杨某娟”账户交易“建投能源”

2022年9月3日至10月12日，曹某使用“杨某娟”账户交易“建投能源”，累计买入135,000股，买入金额633,850.00元，累计卖出50,000股，卖出金额237,700.00元，交易获利52,554.22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交易明细、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。

曹某的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，我局决定：

没收曹某违法所得52,554.22元，并对曹某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2月20日